

防疫期間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現場查核作業流程

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

監督委員依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，執行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核作業，現場查核作業流程可區分作業前、作業中及作業後等三階段。為落實監督委員及查核作業人員衛生管理，以下說明防疫期間現場查核作業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。

一、作業前

- (一) 幕僚人員主動詢問監督委員及查核作業人員健康狀況，及確認於 14 天內是否有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一、二、三級地區旅遊史，有咳嗽、發燒等身體不適症狀或前述旅遊史者，應調整出席人員。
- (二) 幕僚人員應備妥監督委員及查核作業人員防疫口罩、防疫用酒精及額溫槍，以供現場查核使用。

二、作業中

- (一) 監督委員及查核作業人員全程配戴防疫口罩，並保持適當交談距離，幕僚人員應適時提醒洗手。
- (二) 進入廠區前應測量監督委員及現場查核人員體溫，確認是否有咳嗽、發燒（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者），有相關症狀者，應儘速安排就醫，並取消本次現場查核作業。
- (三) 查核地點，請選擇以開放空間為先，若非屬開放空間時，請儘量保持通風，確保良好的空氣流通，且室內座位應保持適當間距。

三、作業後

幕僚人員主動提醒監督委員及查核作業人員，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咳嗽、發燒等身體不適症狀，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治療，並主動通知本署。